

# 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的体系解释<sup>\*</sup>

彭真明 温长庆

**内容提要** 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解释方法的选择关键在于契合决议程序适法性问题的本质,应以意思表示内容的识别与确认为目标。解释方法上宜将股东会程序划分为通知召集、出席与主持以及投票表决具有跳跃性特点的三个阶段,通知召集阶段瑕疵主要是召集权瑕疵和通知方式瑕疵,出席与主持阶段瑕疵围绕出席定足数和出席方式瑕疵、主持权瑕疵、会议讨论不自由瑕疵展开,表决阶段瑕疵应重点关注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和伪造决议文件签名等方面的瑕疵。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解释应把握具体程序要素的实体价值目标和利益衡量,解读程序瑕疵引起的不同决议效力类型,构建一套规范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的解释体系。

**关键词** 股东会决议 程序性瑕疵 体系解释

《公司法》第22条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会议程序瑕疵问题一刀切地划归为决议可撤销范畴,并对其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将程序性瑕疵二分为决议不成立和可撤销决议,由此揭露出会议程序性瑕疵制度的复杂性及其背后相关理论的模糊与矛盾。为突破当前理论认知和实践需求的隔阂,亟需构建起理论和实践协调适配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制度的解释体系。本文以此为目标,意图对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制度搭建起一个完整的解释体系。一般而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无行为性质和法律内涵上的差异,而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规则与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规则有类推适用性,因而本文选取“股东会”为研究对象,不特意区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

## 股东会决议程序性瑕疵的解释方法

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制度的解释方法是决议的不同瑕疵事由背后能够串成体系的解释工具或解释论理。股东会决议属于法律行为的一种,却不同于自然人的意思表示,会议本身系一种法律程序,经过适法程序形成的决议才能发生团体意思决定的效力。<sup>①</sup>实际上,不管是借助民法一般原理结合公司法具体制度对决议行为的意思表示效力规则分析视角,还是依据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的瑕疵性质分析视角,都具有相应理论与实践磨合不足的缺漏,不足以完整解释和化解公司决议实践中的矛盾。笔者认为,学理上亟需反思当前理论认知的模糊性和适应性,解释方法应当回归会议程序的具体内容,区分程序的不同阶段并融入不同程序行为的价值分析和利益衡量,以此为分析视角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鉴于决议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意思表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公司法》适用难点研究”(项目号:15BFX118)的阶段性成果。

的同质性,笔者认为,传统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识别和确认规则与团体决议的意思表示的识别与确认规则有本质的差异,程序的合法性与适用多数决规则是团体决议与传统意思表示形成规则在基础理论上的区别。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的观念之下,一个程序上不合法的会议决议,不论其实体内容是否合法都是非正义的。多数决规则所融入的民主原理使得决议的意思形成机制与合同的合意及自然人单方意思表示机制存在程序主导与实体确认方面要素构成的逻辑差异。法律行为的无效、可撤销及效力待定等瑕疵反映在实体意思表示内容的发现与确认之上,而决议的可撤销、无效等瑕疵则反映在程序及程序背后的利益诉求合法合规之上。因此,借用传统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对决议效力瑕疵制度进行解释的方法存在盲目嵌套理论、混淆意思表示识别与确认所关注对象差异的缺陷。

公司决议本质上是一种法律程序所表征的结果,其系一种经由既定程序获得团体意思决定的团体法机制。<sup>②</sup>对于团体意思决定识别和确认的目标而言,程序的规范价值或许大于决议实体内容的确认。因此,研究决议瑕疵制度的核心内容在于解释和构建决议的程序性瑕疵制度。笔者认为,决议效力瑕疵制度解释方法的选择关键在于契合决议程序适法性问题的本质,既然是程序的问题就应当回归到程序的制度原理中去解决。以意思表示内容的识别与确认为目标,本文将决议整个程序划分为“通知召集”“出席与主持”和“投票表决”三个阶段,分别对三个阶段的具体程序行为进行价值分析和权利(利益)判断,以此为解释方法理解和构建决议的程序性瑕疵制度体系。理论上,一切程序环节和程序具体行为设计都是为背后的实体权利(利益)服务的,深入每个程序环节的各组成要素,具体分析各要素的实践方式和行为价值,将决议瑕疵效力类型进一步精细化剖析是突破当前研究方法障碍、重新梳理各程序要素瑕疵对决议效力影响效果的应然选择。

#### 通知召集阶段的程序瑕疵及其解释

会议的通知是启动股东会会议程序的第一

步。股东会会议应当由法定或章程约定有召集权的主体召集,并由召集权人向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和征集会议议题。召集会议是保障公司会议制度规范运作的重要程式,召集权是法律或章程对会议的领导权或组织权的安排,召集人是形成股东会会议外观的发起人。会议通知是保障股东对会议开展的知情权、议题的知情调查权、提案权的重要程序内容,也是确保股东能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决策的重要步骤。

#### (一) 召集权瑕疵的解释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其他情况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法定的召集会议要求股份比例的股东,依次轮替行使召集权。<sup>③</sup>会议程序中关于召集问题的瑕疵主要指召集权的瑕疵,包括无召集权人的召集行为和有召集权人不当行使召集权的行为。首先,绝对无召集权人召集的股东会缺乏聚集会议的必要形式要求,这种会议客观上仅仅是无规则的群众集会,即缺乏法律或章程要求的股东会外观。若承认这种无规则集会的法律意义,多数决规则及股东会会议制度显然将会很轻易被滥用,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决议制度的公允性和可信赖度也将毫无保障。<sup>④</sup>因此,绝对无召集权人召集的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定,因为缺乏股东会外观(股东会实际上不存在),该瑕疵导致的结果是决议不存在,也即《公司法解释四》所指的“决议不成立”。其次,表见召集权人的召集行为存在被召集对象之股东对召集权信赖的行为外观,由于被召集的股东信赖召集人的召集行为合法合章,其作出的决策判断并不受隐蔽性召集权瑕疵的影响,类比受欺诈、胁迫之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属于可撤销的学理依据,股东对自己的既有权益状态享有处分权,赋予股东对其参会决定及投票行为撤销权是应然选择,即由此形成会议决议的效力状态是可撤销的。再次,有召集权人不当行使召集权的行为也构成召集权的瑕疵。会议的召集权归属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并由董事长以董事会名义或执行董事以自己的身份具体执行召集权。召集权的

行使需符合董事会决议内容的相关要求,若违背决议内容,如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股东会召集权、董事长的召集擅自变更会议形式(例如将面对面的实体会议变更为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甚至饭局会议)、董事长召集拖延会议召开时间或擅自变更召开地点等情况构成不当行使召集权的行为,亦属于召集权瑕疵范畴,属于召集权瑕疵中的一种类型。

## (二) 通知瑕疵的解释

会议通知程序的瑕疵是指因召集权人的通知行为不合法或违反公司章程导致通知的目的不从而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sup>⑤</sup>通知程序瑕疵包括未作出通知或公告的瑕疵、通知或公告的方式瑕疵、通知或公告的时间瑕疵、通知或公告的内容瑕疵、通知或公告的对象遗漏等。《公司法》第41条和第102条对股东会的通知问题做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任何程序行为背后都有相应实体权利(权益)的保障目标,会议通知程序的实体性目标包括保护股东的知情权、是否参会的决定权、提案权和足够的投票决定准备时间。既定程序都为实体目标服务,会议通知的瑕疵解释都应当围绕着实体权利(权益)的保障而展开,即区分对待瑕疵造成实体权利(权益)保护的不同状态对会议决议效力的不同影响。首先,未作出通知或公告的瑕疵是会议召集权人不履行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通知行为造成的。规范的通知行为是股东获取会议信息的主要途径,发出会议通知也是设置和行使召集权的首要目的。召集人未作出通知或公告,股东便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得会议召开的信息,股东的知情权缺失,也就丧失了作出是否参会决定的机会。<sup>⑥</sup>因此,这种情况下理应推定会议的外观不成立,相应会议的决议不存在,也即《公司法解释四》所指的“决议不成立”。其次,通知或公告方式的瑕疵。会议讯息可以通过通知或公告的方式发出,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外,我国公司法没有明确通知的具体方式和公告的载体要求。当然,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可以具体约定通知或公告的方式要求。通知和公告是两种不同的召集权行使方式,通知相对于公告,应当优先适用。<sup>⑦</sup>在股东会由少数记名股东构成且

有股东名册的条件下,应当选择通知方式,其他情况下可以选择公告。在应当适用通知的情况下,召集权人选择径行公告,而此公告对全体股东知情权的满足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于此该瑕疵应当导致决议的可撤销,如若出席人数不符合法定或章程规定的要求,则应归于决议不成立的瑕疵后果。再次,通知或公告的时间瑕疵。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有但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通知或发行不记名股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30日前进行公告(无但书)。<sup>⑧</sup>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会议通知或公告的时间目的是为了给股东充分的准备时间决定是否出席会议、收集信息考虑议题的投票、收集民主意见为提出临时议案作准备、游说及征集投票权等会议前准备事项。相比较而言,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通知在强制性规定之外,附有但书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时间“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非一项强制性规范,允许公司章程自主约定多于或少于15日,甚至规定会议即时通知举行。同样遵循公司法规则和章程规则关于通知时间的目的解释,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在不减损被通知股东对会议前准备事项的的必要条件和时间的前提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时间即使短于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其所形成的决议亦不构成可撤销的事由。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而言,公司法所规定的“20日前”和“30日前”条文用“应当”表述,且没有但书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最后,通知或公告的内容瑕疵。通知或公告的内容一般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事由、会议议题、议题征集、会议讨论的目的等事项,其中核心内容有时间、地点、召开事由和会议议题。对于其中的非核心内容,如议题征集、会议讨论的目的等,大都属于主观判断问题,一般情况下属于通知内容的非必要事项,通知或公告中欠缺这些非核心内容,并不构成程序性瑕疵事项,对所形成之决议的效力不产生瑕疵影响。对于其中的核心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一般成为会议通知的客观存在本身,若通知内容中没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那么这样的“通知”并不能成为程序要求上的通知,即等同于没有通知。这种情况下参照前文所述未作出通知或公告的瑕疵解释。若通知内容中缺乏会议召开事由或会议议题,该瑕疵将会影响被通知股东作出参会与否的决定和收集信息考虑如何投票的意思表示,因而直接减损了股东的相应实体权利。

### 出席与主持阶段的程序瑕疵及其解释

我国公司法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出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可以对会议出席人数或表决权的定足数设置相应的要求。对于主持行为的法定要求,《公司法》第40条和第101条作了规定。由于语言表述的模糊性,其属于强制性规范还是任意性规范,尚存疑问。<sup>⑨</sup>主持人是维护会议秩序、控制会议进程和保障股东自由发言讨论的重要角色。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明确的主持规则,构成会议环节中的主持瑕疵。

#### (一) 股东会出席瑕疵的解释

在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会议出席人数或表决权的定足数要求情况下,会议出席人数或表决权的定足数不符合章程要求则构成违反章程的程序瑕疵。此外,由于委托出席或代表出席不符合公司法或章程的要求,也会构成出席方式问题上的程序瑕疵。首先,违反公司章程的出席定足数要求导致的出席瑕疵。在公司法未作要求的前提下,章程中设置出席定足数是股东集体对自己自由参会决定权的限制,并且这样的限制是事前的限制,不违反公司法。<sup>⑩</sup>股东应当可以预测到作出不参会决定的后果可能导致会议出席定足数无法达到章程要求,即无法形成股东会的会议外观,所形成的决议不成立。此时,不论是出席股东还是未出席股东,都有权申请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sup>⑪</sup>其次,出席方式的瑕疵。股东出席会议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出席,法人股东可以派代表人出席,还可以书面提交投票意见。我国《公司法》并没有对出席方式作出明确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可以对此作专门的规定。笔者认为,即便公司章程对出席方式作了明确的规定,只要违反章程出席方式要求的股东对其投票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表

示认可,该违章之瑕疵并不构成对决议效力造成影响的事由。

#### (二) 股东会主持瑕疵的解释

会议主持人是维持会议秩序、控制会议进程和保护股东针对议题讨论言论自由的重要角色。主持程序瑕疵主要包括主持权瑕疵和会议讨论发表意见不自由的瑕疵。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关于主持权归属的确认规则,由无主持权的人主持会议构成主持权瑕疵。主持人剥夺或者限制与会股东针对会议议题发表意见或自由讨论构成会议讨论发表意见不自由的瑕疵。首先,主持权瑕疵。主持人作为集体会议活动的核心,是形成会议民主讨论氛围和组织民主表决活动的关键人物。主持人对会议程序的主导作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股东会决议的形成。我国《公司法》第40条和第101条明确规定了会议主持权的确定规则,这两个条文表述中没有用“应当”“必须”等体现为强制性规则的虚词字眼,也没有附加但书规定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可以另行约定。实际上,主持权的安排是股东集体对会议主导人的预先选定,主持人的主持作用并不必然能直接影响股东个人自由投票之意思表示,对会议秩序的控制并不等于能左右投票的结果,股东的自由意志不受会议程序束缚。因此,公司章程关于会议主持权的规定相较于《公司法》第40条和第101条的规定,具有优先适用性。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关于主持权的规定,由无主持权的人主持会议构成主持权瑕疵。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主持权确定规则是股东会集体对会议主持人资格的预先认同。在股东会会议进行过程中,由不符合法定或章定要求的无主持权人主持会议,若会议中全体与会股东对主持行为没有表示任何异议,亦构成股东集体对主持人资格的现实认同,其对股东会集体意思表示的识别和确认不构成障碍,所以该主持权瑕疵不构成影响决议效力的事由。相反,若会议中与会股东对主持人的资格表示明确异议,则该主持权瑕疵对股东的会议形式认同感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股东个体自由意思之表达,即对股东会集体意思表示的识别和确认构成障碍,这种情况下,在股东会上对主持人资格表示明确异

议的股东有权在规定的除斥期间内向法院申请撤销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sup>⑫</sup>其次,会议讨论发表意见不自由的瑕疵。团体会议决议的本质必然要求“因议而决”。根据多数决规则所形成的团体意思表示的科学性和民主价值需依靠会议民主讨论支撑。<sup>⑬</sup>股东在会议上讨论发表意见的程序,其实体目标在于保障股东的表达自由权、批评建议权,是监督和评价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途径。我国《公司法》关于会议讨论问题并未作出任何规定,但立法者往往在政治议会规则及公权力决策程序领域对此给予极大的关注。然而,注重会议议事制度的公司章程可以对会议讨论发表意见的问题作出专门规定,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构成会议讨论发表意见不自由的程序瑕疵。因此,违反公司章程关于会议讨论议事规则的程序瑕疵,并不一定对股东相应实体权利保护产生实质性影响。如何辨识其中的界限?笔者认为,应当依据个案来判断。在具体案件中,若决策议题复杂,对外信息披露不充分,会议主持人限制与会股东自由讨论发表意见的主观目的是控制投票结果,这种情况下,该瑕疵应当构成所形成之决议的可撤销事由。相反,若缺乏会议主持人限制与会股东自由讨论发表意见以意图控制投票结果的主观目的,在能够有效识别和确认股东会集体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该违反章程之瑕疵不应构成决议的可撤销事由。

### 股东会表决阶段的程序瑕疵及其解释

表决阶段是议事之后开始集中投票至最终形成决议文件的会议最后阶段,投票表决是形成决议的关键步骤。股东在表决阶段要作出投票的最终意思表示,必须在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之间作出明确的选择。<sup>⑭</sup>经过投票之后最终计算出的表决结果所构成的决议,其效力评价在表决阶段同样会受诸多程序行为的影响。

#### (一) 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

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表决权基数的认定和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的瑕疵。我国《公司法》第42条、第43条、第102条和第103条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公司的表决权问题作了规定。从《公司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法》第43条第2款(特殊事项的特别表决)之外的事项自由约定,《公司法》第43条第2款属于强制性规范。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表决权分配及决议比例规则的约定空间狭小,但学理上通常允许章程中约定超过《公司法》第103条第2款所规定比例要求的加强表决规则。<sup>⑮</sup>首先,表决权基数的认定问题。表决权的基数是指计算会议投票表决权通过比例时所认定的分母,即需要计入参与决议行为的所有表决权的总和。通常情况下,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权基数认定有两种模式,包括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和和出席会议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和,笔者分别将其称为“全体股东表决权模式”和“出席股东表决权模式”。有限公司股东会特殊事项决议的表决权基数,《公司法》第43条第2款“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是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还是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两种模式的解释似乎都有存在的空间。当然,公司章程可以对此作进一步的明确。《公司法》第103条明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采“出席股东表决权模式”。是否出席股东会是股东权利内容的一部分,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属于个体私权利。为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尊重股东的意思自治,作为公司团体共益权的表决权不该过度关照个体私权利,股东决定不参会既是对自己权利的放弃,也是将自己排除在决议形成的影响因素之外,因此“出席股东表决权模式”更加符合程序的实体目标。基于这个理由考虑,笔者倾向于对《公司法》第43条第2款采“出席股东表决权模式”的解释。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的表决权基数认定规则,将“出席股东表决权模式”误用为“全体股东表决权模式”,即扩大了计算会议投票表决权通过比例时所认定的分母,结果有两种瑕疵的可能:一是将本应该获得通过的决议认定为不通过;二是缩小了赞成票通过的比例,但不影响决议获得通过的实际结果。对于第一种瑕疵的情况下妥当的做法是赋予股东在法定的除斥期间内向法院申请撤

销该“不通过的决议”，并请求重启会议程序重新作出决议。对于第二种瑕疵的可能，由于该瑕疵对决议的效力结局并不产生影响，因而这种情况下的瑕疵不构成决议效力瑕疵的影响事由。其次，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的瑕疵。《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四)项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属于“决议不成立”。其中，关于表决权通过比例适用公司法抑或公司章程属于规则属性判断以及两者之间的适用关系问题，<sup>⑥</sup>本文对此不展开探讨。实际上，在公司法规定明确和公司章程有效约定的前提下，操作中不符合两者之一都构成瑕疵，且该瑕疵的法律定性是一致的。表决权通过比例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就是决议未获得会议的表决通过，所决议案失去效力成就的前提。表决不通过并不影响股东会会议外观的成立，同时股东会的意思表示也是成立的，其意思表示的内容是所议事项不允许实施。因此，决议通过比例不足的瑕疵本质上是剥夺决议事项效力判断的条件，导致议题确定不能发生实施力。

### (二) 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问题

会议进行中新增的临时议案既不是会议通知或公告中列明的通知议案，也不是会议开始前向股东公开征集的提案，其并没有经过会议前的告知程序。《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中的新增临时议案问题未作出任何规定，留待实践中的公司章程自主约定。<sup>⑦</sup>对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法》第102条第3款规定“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其“前两款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分别指通知议案和公开征集的议案。该条款用“不得”表述，强制性规则的属性比较明显。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违反该款规定应当属于无效之规定，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中新增临时议案问题的法律评价依据只能适用《公司法》第102条第3款。对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一方面提高了决策的效率和自由，彰显人合性团体自治的法益，但另一方面，程序对应的股东实体权利保护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两者在解释上需做好价值位阶的识别和选择。首先，若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不得对会议中新增的

临时议案进行表决，违反该规定所获得的决议，基于对多数决结果实质重于形式的追求，除非满足“双重标准”的要求，否则构成决议可撤销的事由。该“双重标准”包括赞成临时议案通过的表决权数既要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对该类议案通过的表决权比例要求，也要符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要求的全体股东<sup>⑧</sup>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修改公司章程的表决权比例要求本质是股东会对章程中是否允许表决临时议案特定事项的“修改”，该“修改”能够弥补违反公司章程后的不良评价。反之，若不符合“双重标准”的要求，则该违章之瑕疵构成决议可撤销的事由。其次，若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或明确约定是否允许对会议中新增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该任意性规则消除了违反公司章程的构成要件。笔者认为，在公司法充分授权给公司章程自主安排的条件下，未作任何约定和约定允许二者在法律实质评价效果上是等同的。有限公司股东会灵活执行通知和召开程序，未作任何约定在严格解释意义上不能等同于不允许，私权规则领域，遵循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基本准则，在不违背多数决的核心价值和遵循多数决的实质效果的前提下，将未作任何约定的解释归入允许范畴是充分且必要的。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问题，《公司法》第102条第3款明确设立了禁止性的强制性规范。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则在属性判断、效力层级以及适用对象范围上都有显著区分，公司法具有普适性且不允许更改，而公司章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自主变通。因此，违反公司法之规定具有违法的确定性，禁止表决临时议案所维护的程序稳定性价值优于股东大会表决的实际效果。股东大会中新增临时议案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属于可撤销决议。

### (三) 伪造决议文件签名瑕疵

投票表决结束后形成决议文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决议文件上签字以确认其投票意思表示之真实有效。在决议文件上伪造股东签名构成被伪造股东所作出的投票行为对应的个人意思表示瑕疵，进而影响到依据多数决原则由个体意思表示组成的团体意思(决议)的效力评价。理论

上应当认识到,股东个体投票行为的效力瑕疵和股东会团体意思表示的效力瑕疵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二者不存在当然的对应关系,应当有所甄别。<sup>①</sup>股东个体投票行为的效力瑕疵不必然导致股东会团体意思表示的效力瑕疵,前者对后者的实际影响力大小需评估被伪造签名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能否对法定或章程约定的多数决结果产生实质性更改效果。伪造决议文件签名导致的决议效力纠纷在实务中由来已久,各地法院一直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案。争议的本质在于对股东个体投票行为的效力瑕疵和股东会团体意思表示的效力瑕疵两者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清。不可否认,两者之间在本质属性上尽管有区别,但在数学计量上存在关涉。会议多数决规则下,多个独立的个体投票行为意思表示被一个单独的团体意思表示结果所吸收,决议的意思表示内容是由个体的意思表示群通过法定或章定的多数决规定计量,然后非此即彼(通过或不通过)地选择定性的结果,未被划入最终决议意思表示内容的个体意思表示到此即失去意义。被伪造签名的股东所作出的投票行为的意思表示不被追认的情况下,依据《民法总则》中单方法律行为无权代理规则,该意思表示是无效的,实际效果上也可以评价为不成立。不成立的投票行为既不能等同于赞成票,也不能等同于反对票,更不能等同于弃权票,因为被伪造签名的股东压根就没有投票意思表示的效果意思和表示行为。被伪造签名的股东不成立的投票行为与股东不参加会议决定的行为在法律评价后果上是等价的,即当且仅当“去除伪造签名后表决权通过比例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伪造决议文件签名的瑕疵才可构成决议可撤销之事由。

### 结 语

笔者认为,《民法总则》将公司决议行为纳入民事法律行为范围,以此凸显立法者对私法领域的民主决策制度的关注和重视。程序性要求作为团体决议区别于传统民事法律行为的特殊要件,既是彰显保障团体参与者成员权的重要诉求,也是实现团体共益目标的制度安排。决议效力瑕疵

制度解释方法的选择关键在于契合决议程序适法性问题的本质,应该以意思表示内容的识别与确认为目标。通知召集阶段的瑕疵解释应重点关注形成会议外观的组织权、股东知情权、提案权等实体内容,基于不同瑕疵要件的属性特点、价值元素和对股东意思表示影响的路径、效果和方式,相应地可能构成决议不成立、可撤销的瑕疵事由。出席主持阶段的瑕疵解释应围绕私权自治、权利处分自由、会议秩序与团体认同、会议民主与言论自由等价值展开。出席定足数不足的瑕疵除非获得未出席股东的有效追认,则导致决议不成立。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方式的瑕疵应当以可识别和确认股东投票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准则,相应地导致决议可撤销或者决议效力不受影响。表决阶段的瑕疵解释围绕着多数决规则的实质、投票权自由行使、意思表示的识别与确认、公司法与章程规则的理解与适用等目标问题而展开,表决权通过比例不足应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属性认定为基础,可能导致决议的不成立,在符合多数决实质要件的特殊情况下不纳入瑕疵事由。对于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问题,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区分适用。违反有限公司章程的新增临时议案属于可撤销决议,反之,在不违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不构成瑕疵事由。对股份公司而言,会议中新增的临时议案属于可撤销决议。

①参见王雷《论民法中的决议行为——从农民集体决议、业主管理规约到公司决议》,《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

②参见吴飞飞《决议行为归属与团体法“私法评价体系”构建研究》,《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6期。

③详见《公司法》第38条、第40条、第101条。

④参见戴建庭、白明刚《单方法律行为、合同、决议的瑕疵分析和责任比较》,《东方法学》2012年第4期。

⑤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50~60页。

⑥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3页。

⑦在经营效率允许的范围内,特殊情况下股东人数众多且有详细的股东信息册,执行分别通知成本过高或效率低下的情况下,可以径行适用公告程序。

⑧详见《公司法》第41条、第90条、第102条之规定。

⑨参见汤欣《论公司法的性格——强行法抑或任意法》,《中国



法学》2001年第1期。

- ⑩参见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法学杂志》2017年第12期。
- ⑪在会议出席定足数不足的情况下，出席股东和未出席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同等的，因此都享有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决议瑕疵的诉权。
- ⑫撤销权只能赋予在股东会上对主持人资格明确表示异议的股东，理论上撤销权只能赋予权利受到不当程序侵害的股东，而这种情况下可以明确识别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股东仅限于在股东会上对主持人资格明确表示过异议的股东。
- ⑬参见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
- ⑭参见许中缘《论意思表示瑕疵的共同法律行为——以团体决议撤销为研究视角》，《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
- ⑮参见罗培新《公司法学研究的法律经济学含义——以公司表决权规则为中心》，《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
- ⑯参见温长庆《论公司决议的形成规则及其在回避表决时的运用——从“万科董事会决议”的争议点切入》，《法商研究》2018年第1期。

⑰是否允许会议中新增临时议案开展突袭决议本质上是个公司自治的问题，所以只能留待公司章程作自主约定，但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禁止对会议新增临时议案进行表决。

⑱依据《公司法》第43条第2款，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三分之二以上的基数是“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还是“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有争议。笔者在此处倾向于前者，解释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⑲参见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9条规定》，《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

作者简介：彭真明，1963年生，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温长庆，1993年生，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张春莉）

## 《全元诗》误收唐宋人诗辨正(一)

韩震军

1.《全元诗》第65册第293页据明宋公传《元诗体要》卷一四收录杜彦之《哭具韬》诗，小传云：“杜彦之，生平不详。”

此诗当为唐人杜荀鹤所作。按《哭具韬》诗载录于宋刻本《杜荀鹤文集》卷二、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卷一九、祝穆《事文类聚》前集卷五九、《全唐诗》卷六九三等。具韬，一作贝韬，杜荀鹤友人。杜荀鹤（约846~904），字彦之，池州石埭（今安徽石台）人，自称九华山人。大顺二年（891）进士第，以诗名家，长于宫词。《元诗体要》未辨杜荀鹤名、字，把杜彦之别为一人，误归为元代。《全元诗》仍沿其误，当移正。

2.《全元诗》第65册第15页据《皇元风雅》前集卷四收录罗沧洲《郊行》诗，小传云：“罗沧洲，名不详。”

此诗为宋人罗公升所作。按，罗公升，字时翁，一字沧洲，永丰（今属江西）人，宋末政治家、诗人。宋亡，倾资北游燕赵，意欲恢复宋室，未果，隐居而终。著有《沧州集》。罗公升《宋贞士罗沧洲先生集》卷二、清曹庭栋《宋百家诗存》卷四〇、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七八和清曾燠《江西诗征》卷二四均载此诗，题作《秋日有感》。诗中“桂

花无主亦清秋，荞麦为谁先白头”所述时节，恰与题合。

3.《全元诗》第65册第235页据明沈昉《幼学日诵五伦诗选》卷一收录张师锡《喜子中第》诗，小传云：“张师锡，生平不详。”

此诗为宋诗，《全元诗》误收。按，张师锡，开封襄邑（今河南睢县）人，工部侍郎去华子，曾中魁甲，年八十余卒。仁宗朝，仕至殿中丞。生平见《宋史》卷三〇六、《新雕皇朝类苑》卷三六等。其《喜子中第》载录于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五、陈应行《吟窗杂录》卷四五、江少虞《新雕皇朝类苑》卷三六、阮阅《诗话总龟》卷一七等。厉鹗《宋诗纪事》卷一七亦据《诗话总龟》收录。

4.《全元诗》第65册第259页据明宋公传《元诗体要》卷三收录潘景良《金山》诗，小传云：“潘景良，生平不详。”

按，潘景良为宋人，吕祖谦之女婿。此诗载录于明张莱《京口三山志》卷四“集诗二”，列于杨万里同题诗之前，清厉鹗《宋诗纪事》卷八二亦据以收录。《全元诗》误收，当移正。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



only focus on Liang's rural construction movement and exte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but also rediscover the significance of Liang's cultural theory and life view.

**(6)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under Condition of Complexity and Uncertainty** *Zhang Kangzhi* • 138 •

The significance of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for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is self-evid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 and method in management is based on the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since the late 20th century. Nonetheless,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is established on the premise of organization-egotism, requiring stability of org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 accordingly.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post-industrialization, the departmentalism is in a state of dissolving for high-complexity and high-uncertainty of the society; the foundation and condi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is disappearing. Meanwhile, the managerial institution and method based o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loses its reasonability.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pursuing its objective with all the actions, will be replaced by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n principle, there is no clear and definite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in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t operates directly according to the undertaken task which may come out as a form of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but only a temporary objective and which will get adjusted with the change of task and with the volatility of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7) System Interpretation of Procedural Defects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Peng Zhenming Wen Changqing* • 147 •

The key to choose the interpretation method of procedural defec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to fit the essence of the problem of proper law of resolution procedure, and the aim should be to identify and confirm the content of intention expression. In terms of interpretation, th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jumping stages: notice call stage, attendance and presiding stage and voting stage. The defects of the notice call stage are mainly the defects of the convening power and the way of notification. The defects of the attendance and presiding stage are revolved around the defects of the numbers of attendance and the manners of attendance, the defects of the presiding power, and the defects of the unfree discussion of the meeting. At the voting stage, the defects should be focused on the deficiency of the proportion of voting rights adopted, the new temporary motions in the meeting and the forged signature of the resolution docum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dural defects should grasp the substantive value objectives of specific procedural elements and interest balancing method, to interpret the different types of resolution validity caused by procedural defects, and construct a set of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system of procedural defect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8) Study on Legislation Pattern of Core Values into Law**

*Jin Meng* • 155 •

The core values are the great virtue of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tegrating core values into law concerns the correct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w and morality. As the important part of morality, core values play a guiding and driving role in the civilization of a country and its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y are also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good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Integrating core values into legal system is the general practice in many countries during building the country by the rule of law. We will guide the legislative work with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 order to allow legislation to play a guiding and driving role continuously, we will not only convert the content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legal language and write them i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clause, but also convert the main content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legal principles and rules. Only in this way can core socialist values play a leading role in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level and legislative quality of our country.

**(9) Essence of Honil Kangri Yeokdae Gukdo Jido and Purpose of Its Mapmaking** *Yang Yulei* • 172 •

Honil Kangri Yeokdae Gukdo Jido, the earliest existing Korean single world map was made in 1402. As the earliest single world map existed in East Asia, it synthesized geographical knowledge of China, Islamic world and Korea. Being characteristics of reading history map, Honil Kangri Yeokdae Gukdo Jido presented the world geographical knowledge in Yuan Dynasty of China, while some of the content came from Korean knowledge. It inherited the concept of Hunyi (unification) of Yuan, showed the great unification scene in early Ming Dynast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mal tributary relations between Ming and Korea, Korea specially drew Honil Kangri Yeokdae Gukdo Jido so as to express its identification to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order centered on Ming as well as to emphasize its important status.

**(10) On Auto - Fiction**

*Zhao Yiheng* • 211 •

Half a century ago, the term auto-fiction was first put forward, but there was not clearly defined for it. In the writing of most critics today, however, it is a portmanteau word of "fictionalized autobiography". In narratology, fictionalized autobiography could be divided into four subgroups: autobiographical novel, pseudo-autobiographical novel, para-autobiographical novel, and auto-fiction in the strict sense. The most salient feature of auto-fiction then is that it employs an implicit "third-person" narrator, but the focal-character-protagonist bears the name (or part of it) of the author. Similar self-reflective representation could be found in visual media such as self-portrait, selfie, self-video and others. Such an auto-fictional work could allow the author to identify and deny as well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tagonist. The characters in the fiction could have more freedom in experiencing the world, therefore offer a more acute anatomy of the author's mentality.